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逸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逸珊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皮件一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本件被告徐逸珊係因警員為蒐證目的上網佯裝購買遭查獲，被告與警員間並無買賣之意思合致，不構成販賣行為之既遂，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容有未合。惟販賣與意圖販賣而陳列乃高度與低度行為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且明定於同一法條內，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被告持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品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之，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透過網路陳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量刑審酌：

爰審酌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

01 一定品質效果，被告為圖不法利益，販賣仿冒商標商品，已
02 損及該商標權人之權益，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坦承犯
03 行，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情，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陳報狀
04 （院卷第27-28頁）為憑，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販
05 賣仿冒商標商品之時間長短、仿冒商標商品之數量等情節，
06 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緩刑：

09 被告前無任何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其本案固因一時失慮
11 致罹刑典，然尚知坦承犯行，顯見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和
12 解，已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本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3 告，往後應可期待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
14 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5 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16 五、沒收：

17 （一）扣案之皮件一個為侵害商標權商品，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
18 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之。

19 （二）另被告本案既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40000元，已
20 超過其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500元，而本案並無其他證據證
21 明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有何超過上開和解金額之情形，是本院
22 認為若再就本案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爰依刑
2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0786號

被 告 徐逸珊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鄰○○○○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逸珊明知如附件所示之商標圖案，係由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如附件所示之商品，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且近年在全球國際知名品牌市場行銷甚廣，為業界及消費大眾所共知之著名商標，任何人未得商標權人之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詎其竟基於販賣仿冒商

01 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3月某日，在新竹縣○○鄉
02 ○○村00鄰○○○00號住處，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旋轉
03 拍賣網站，以其所申設之帳號「Hsu Anna」刊登販售「LV肩
04 背」仿冒商標商品之訊息，供不特定網路買家瀏覽購買。嗣
05 經警執行網路巡邏時，於112年3月17日佯裝買家下標購買上
06 開仿冒商品，並匯款新臺幣500元至徐逸珊所有中國信託商
07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經
08 送鑑定後認屬仿冒商標商品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10 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逸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
15 料與交易明細、旋轉拍賣網站畫面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鑑
16 定報告書、扣案仿品照片、附件所示商標圖樣之商標註冊簿
17 等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徐逸珊所為，係違反商標法第97條第1項之販賣仿冒
19 商標商品罪嫌。至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請依商標法第98條
20 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亦請依刑法第38條
21 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6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29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商標法第97條

06 （罰則）

07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8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9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